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2]2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华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华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华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市华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华南农业大学教学区二区41号楼兽医院，项目已建成，主要从事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服务。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项目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27只/天。接收的为常见宠物，如犬类、猫等，不接收瘟犬以及其他带传染病的动物，共设置40只宠物笼，用于住院和寄养服务。项目总投资约56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6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

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产生废水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1t/d, 采用“细格栅+次氯酸钠法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院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汇入大观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1/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 DW002 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汇入大观净水厂集中处理。

(二) 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宠物的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设计，设置于室内。医院定期对院内各个区域进行消毒，并在手术室等各科室设置通排风系统，各排风系统收集的废气汇集后经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口位置需避开人群密集场所。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三) 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处理后，各

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废活性炭、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以及三腔手术过程产生的废软组织、器官、动物尸体等。项目设置一个满足规范要求、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贮存能力约1.75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项目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软组织、器官、动物尸体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宠物粪便(含垫料)采取干湿分离处理，喷洒专用消毒剂后进行分类收集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需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和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做好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

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山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